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2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被告 興廣豐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兆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27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肆仟肆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興廣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興廣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劉兆豐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自撥貸日起，利息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違約時1.7%）加碼4.67%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共分36期清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借款到期未全部清償時，除本應支付之利息外，另應另支付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之違

01 約金（計算方式：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未償還本金餘額×約  
02 定利率×延滯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未償  
03 還本金餘額×約定利率×延滯天數÷365天×0.2）。詎興廣豐公  
04 司於113年5月31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依銀行授  
05 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6 期，迄今尚欠1,044,4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7 又劉兆豐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興廣豐公司負連  
08 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13 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主檔查  
14 詢、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  
15 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士院卷第18至32頁、本院卷第21至  
16 22頁），被告均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7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8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  
19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  
2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1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林芯瑜

30 附表（時間：民國）

31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1	835,193元	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6.37%	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9,258元	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6.37%	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44,451元			